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5556號

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何健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114年度司執字第65556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
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
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
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
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狀載聲請執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燁聯鋼鐵股份有
限公司之薪資債權及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
及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之存款債權；經查，債
務人已自第三人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退保，勞工保險
無投保資料，另其聲請執行債務人對於上開第三人銀行之存
款債權，該第三人公司分別設立登記在臺中市西區及臺北市
中山區，此有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表及債權人民事
強制執行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裁定移轉

01 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再由該院囑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02 執行，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首開
03 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
05 異議狀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博文